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南审环书[2024]01号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凯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四新材料 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凯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凯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四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沧州市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化工园区。河北凯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四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总投资1367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0万元，占总投资的1.1%。项目建设内容：建设一套66万吨/年的异丁烷脱氢联产MTBE装置，包括原料精制单元、丁烷异构化单元、异丁烷脱氢单元、MTBE单元及配套的储运、循环水站等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污水处理站、脱盐水处理站等其他相关公辅设施均依托现有工

程。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标准，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及投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建设和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照批复要求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加氢加热炉烟气、脱氢加热炉烟气、导热油炉烟气、装卸车废气、脱氢催化剂再生废气等；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罐区、装置区无组织废气。

加氢工序加热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处置后经一根 40m 排气筒排放，脱氢工序 1#、2#、3#加热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处置后合并经一根 53m 排气筒排放，脱氢催化剂再生废气采用湿法碱洗（两级碱洗）处理后经一根 25m 排气筒外排，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导热油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处置后经一根 50m 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装卸车废气经三级深冷+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2m 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硫磺回收装置焚烧炉烟气依托现有工程低氮燃烧处理经 40m 排气筒 DA015 排放，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罐区无组织废气及装置区无组织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脱盐水处理站排水、工艺排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脱盐水处理站排水、工艺排水一并排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2特别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二级标准并满足东兴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一同进入东兴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加氢工序废催化剂、甲烷化工序废催化剂、废丁烷干燥剂、废氢气干燥剂、异构化工序废催化剂、废进料保护剂、废过滤介质、脱氢工序废催化剂、废脱氢反应产物干燥剂、醚化工序废催化剂、催化剂粉尘和碎屑、废碱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实验室废液、化学试剂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冷凝废液和生活垃圾。其中加氢工序废催化剂、甲烷化工序废催化剂、废丁烷干燥剂、废氢气干燥剂、异构化工序废催化剂、废进料保护剂、废过滤介质、脱氢工序废催化剂、废脱氢反应产物干燥剂、醚化工序废催化剂由厂家直接更换；催化剂粉尘和碎屑、废碱液、废机油桶、实验室废液、化学试剂废、废活性炭包装送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机油、废导热油作为原料回用于现有工程；废气处理冷凝液（主要为甲醇及MTBE）返回MTBE单元催化精馏塔分离后作为产品返回罐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落实防渗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各项防渗措施，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施工，防止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按风险评价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的环境安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工作，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项目验收内容。

四、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措施。工程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9日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9日印